

贺州市 2018 年度“美丽贺州·宜居乡村” 活动农村改厕改厨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广西·宜居乡村”活动指导意见〉及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桂办发〔2016〕60号）以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美丽广西·宜居乡村”活动农村改厕改厨项目任务的通知》（桂建村镇〔2018〕19号）的工作要求，为全面改善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居住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乡村规划为引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在推进开展“美丽贺州·宜居乡村”建设活动基础上，实施农村改厕、改厨工程，预防疾病传染，改造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和干净整洁厨房，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提高农村居民宜居水平。到 2018 年底，力争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农村清洁厨房普及率达到 60%以上。

二、农村改厕改厨工程实施范围及任务

2018 年，我市农村改厕改厨工程实施范围为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昭平县等三县两区乡镇农村范围。2018 年，自治区下达我市农村改厕任务 57000 户，改厨任务 57000

户（八步区改厕任务 12000 户，改厨任务 12000 户；平桂区改厕任务 15000 户，改厨任务 15000 户；钟山县改厕任务 12000 户，改厨任务 12000 户；富川瑶族自治县改厕任务 8000 户，改厨任务 8000 户；昭平县改厕任务 10000 户，改厨任务 10000 户）。

三、农村改厕改厨工作遵循的原则

（一）遵循政府主导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直接领导和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遵循农民主体、群众自愿的原则。农民群众是改厕改厨的具体承担者和主体，尊重农民群众意愿自愿参与改造，改造农户可选择自建、统建或联建。

（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农村改厕改厨工程是自治区惠农工程，涉及千家万户改造农户的切身利益，各县（区）在改造申请、审核、审批程序中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群众监督，实现阳光操作。

（四）遵循政府补助基本，因地制宜、经济可行的原则。以政府补助改造基本资金，农户根据自身经济条件自筹资金，因地制宜，采取经济可行的改造建设类型进行改造。

（五）遵循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工作的原则。各县（区）应加大宣传动员工作力度，通过实施农村改厕改厨示范点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群众参与改造积极性，整村连片全面推进农村改厕改厨工作。

四、农村改厕改厨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各县（区）利用多种宣传渠道，采取

在乡镇、村委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入户宣传动员等多种宣传方式，对农村改厕改厨工作进行宣传动员，使农民群众了解知晓此惠农政策，积极主动参与改造。

（二）建设阶段：按照自治区工作要求，2018年度农村改厕改厨改造建设务必于2018年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

（三）验收阶段：各县（区）要在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改厕改厨县（区）级验收工作，并向市级上报工作总结；市级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市级验收工作。

五、改造方式和标准

（一）农村改厕改厨以户为单位，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家庭，每户只改造一个户厕、一个厨房，改造物应在农村当地。

（二）农村改厕改厨应尊重农民群众意愿，改造农户可选择自建、统建或联建。

（三）农村改厕改厨责任主体可按相关规定组织具有实力、信誉好的施工企业参与农村改厕改厨工程建设。

（四）改造农村厕所以改善居住条件、预防疾病传染、提高宜居水平目标，按照《“基础便民”专项活动农村改厕工作技术指导手册》的标准和要求，以建设和完善“两池一洗”（化粪池、便池、冲洗设备）为主要内容，因地制宜选择标准化的无害化处理设备或设施。

（五）改造农村厨房以建设干净整洁卫生、满足基本功能、管线安装规范、烟气排放良好的清洁厨房为目的，实施以“改灶、改台、改柜、改管、改水”为主要内容的改造，按照“五改”标

准，以及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建设农村清洁厨房，整体提高农村厨房卫生整洁程度。

（六）各县（区）在开展农村改厕改厨工程中，应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基础便民”专项活动农村改厕工作技术指导手册》和《“基础便民”专项活动农村改厨工作技术指导手册》的要求和标准，指导改造项目的实施。各县（区）要遵照现定的标准和要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自建、统建或联建等改造方式。

六、改造对象的认定

各县（区）在推进农村改厕改厨工作中，应与脱贫攻坚、宜居乡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水库移民、村镇新建住房等相关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动员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民群众参与改造。

（一）农村改厕改厨对象应是当地农村户籍并在当地农村居住的农户，各县（区）在确定农村改厕改厨对象时，应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优先考虑。

（二）符合农村改厕改厨对象认定条件的所有农户都可以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后，确定为改造对象。

（三）已享受过相关改厕改厨政策或接受其他部门关于厕所、厨房改造补助的农户，不纳入改造对象。

（四）申请、审核、审定程序：

1. 农户本人申请。以户为单位，由农村户口簿（公安部门颁发）的户主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

人应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 (1) 农户农村改厕、改厨申请书(户主应签字按手印);
- (2) 户主户口簿、身份证(留存复印件);
- (3) 建档立卡贫困户还需提供扶贫部门核发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复印件)。

2. 村委初审。村委会接到户主申请后,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对所有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上要标明市、县、乡镇三级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申请者填写审批表,村民委员会将所有申请有关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根据农村改厕改厨的年度任务,初步拟定改造补助对象,并组织人员上门核查,拍照留档,提出初步核查意见,将初步拟改造对象名单、拟改造方式、拟改造内容、拟补助标准等审核结果,在乡镇及村级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将审核结果(包括拟改造对象名单、改造方式、改造内容和补助标准等)上报县(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4. 县(区)级审定。县(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材料后,应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应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抽查核实,提出审定意见。审定结果(包括改造对象名单、改造方式、改造内容和补助标准等)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告期满后,将最终确定名单报送县(区)人民政府备案,下发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抄送县

(区)级卫生计生部门。

七、改造补助标准和资金筹措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规范“基础便民”专项活动农村改厕改厨工作操作流程和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村镇〔2017〕96号)的工作要求,实施改厕改厨的农户,自治区财政补助为950元/户(其中改厕补助600元/户,改厨补助350元/户),地方财政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能低于自治区的补助标准。我市农村厕所改造政府补助户均为1200元/户 $\times 57000$ 户=6840万元;农村厨房改造各级政府补助户均为700元/户 $\times 57000$ 户=3990万元;共计1083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筹措比例计划为:自治区本级财政为50%,县(区)级财政为50%。

(一)自治区本级财政对农村改厕补助标准为600元/户 $\times 57000$ 户=3420万元,改厨补助标准为350元/户 $\times 57000$ 户=1995万元,小计5415万元。

(二)县(区)级财政对农村改厕补助标准为600元/户 $\times 57000$ 户=3420万元,改厨补助标准为350元/户 $\times 57000$ 户=1995万元,小计5415万元。

(三)农村改厕改厨可以给予补助资金,也可以发放改造实物(即“两池一洗”、“五改”的建筑材料)。各县(区)按照改造的基本要求(主要改造内容),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可根据本地市场价格,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对应的补助标准,向补助对象发放相对应改造或增补欠缺部分的补助资金或实物。

八、竣工验收工作

（一）村级初验：改厕改厨竣工后，农户向户籍所在村委提出村级验收申请，村委接到农户验收申请后，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进行村级验收。

（二）乡镇级验收：村委完成村级初验后以村为单位，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镇级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验收申请后，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乡镇级验收。

（三）县（区）级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完成乡镇级验收后，向县（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县（区）级验收申请，县（区）业务主管部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县（区）级验收申请后，组织县（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按改造任务一定比例进行县（区）级抽查验收。

（四）市级验收：县（区）完成县（区）级验收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市级抽查验收。

（五）通过县（区）级验收合格的农户即可拨付补助资金；验收过程发现不符合相关改造要求标准的，应向农户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符合改造要求标准方可拨付补助资金。

九、补助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各县（区）严格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规范“基础便民”专项活动农村改厕改厨工作操作流程和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村镇〔2017〕96号）的工作要求，对农村改厕改厨补助资金进行管理和拨付。

（二）各县（区）可按照相关规定统一采购改厕改厨使用的建筑材料。

(三)农村改厕改厨补助资金或实物补助的应以村屯(自然村)为单位造册。

(四)农村改厕改厨财政补助资金的应由县(区)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折)通”形式发放到农户账户,不得采取现金的形式发放。

(五)农村改厕改厨发放实物补助的,应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组织发放,做好档案造册登记,及时归档保存。

(六)市、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加大与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和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实物)兑现和使用情况检查。

十、相关管理工作

(一)档案管理工作。农村改厕改厨工程实行“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制度。“一户一档”材料应包括:农户申请、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公示材料、审批材料、与乡镇签订的改造协议、改造前、后对比照片、资金拨付(实物发放)证明材料、验收表等相关材料。

(二)监督指导工作。各级相关单位部门要加强对改造工程设计、建设、验收、补助资金拨付(实物发放)等环节的监督指导。

(三)绩效考评工作。农村改厕改厨工作为承接自治区绩效考评指标,市、县(区)实行年度检查与绩效考评,综合评价各县(区)政策执行、资金落实管理使用、组织管理、工程质量与

进度等情况。

(四) 各县(区)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可操作性强的本级农村改厕改厨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出台相关制度、规定和操作细则。

十一、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农村改厕改厨工作。

(一) 市级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1. **市住建局:** 牵头负责农村改厕改厨项目的指导和协调,制定农村改厕改厨评定标准和改造范围,核查改造规模、数量,协调补助资金落实,指导各县(区)制定改造标准和补助标准,指导协助各县(区)做好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工作。

2. **市财政局:** 负责与相关部门争取国家、自治区补助资金,指导县(区)财政部门筹措县(区)级配套资金,统筹、审核和分配有关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市卫计委(爱卫办):** 负责收集汇总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相关数据,会同市乡村办、市住建局等部门开展农村改厕改厨检查工作,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4. **市乡村办:**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会同市住建局、市卫计委(爱卫办)等部门开展农村改厕改厨检查工作,共同推进农村改厕改厨工作。

5. **市审计局:** 负责督促县(区)审计局对农村改厕改厨工作

的资金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 县(区)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辖区农村改厕改厨工作的直接组织领导责任,负责本辖区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县(区)级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开展改造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

(三) 县(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县(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可参照市级相关部门的职责确定,也可根据本辖区实际工作情况需要自行确定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四)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本辖区范围内的农村改厕改厨项目,负责做好农村改厕改厨的核查统计、数据上报等工作,做好改造农户的思想动员、组织实施、项目推进、工作协调的工作,协作做好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落实改造审批、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以及相关配合工作。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县(区)、乡镇要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广大农民群众共同参与”的农村改厕改厨工作机制,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快工作推进,确保圆满完成自治区下达改造任务。

- 附件： 1. 农村改厕、改厨“一户一档”纸质档案材料清单
2. 贺州市农村改厕农户申请审批表（参考模板）
 3. 贺州市农村改厨农户申请审批表（参考模板）
 4. 贺州市农村改厕农户验收表（参考模板）
 5. 贺州市农村改厨农户验收表（参考模板）

附件 1

农村改厕、改厨“一户一档”纸质档案材料清单

- ★农村改厕、改厨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 ★农村改厕、改厨户户口簿复印件
- ☆农村改厕、改厨户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户、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出具相关证明）
- ★农村改厕、改厨申请书
- ★农村改厕、改厨农户申请审批表
- ★民主评议相关材料（含公示照片）
- ★农村改厕、改厨工程改造协议书
- ★改造前、后对比照片
- ★农村改厕、改厨农户验收表
- ★资金拨付（实物发放）证明材料

注：“★”为存档基本必须材料；“☆”为特殊条件存在需要存档的材料，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需要适当增加内容，但不可减少。

附件 2

贺州市农村改厕农户申请审批表 (_____年度)

(参考模板)

户主姓名	(盖手印)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市	县(区)	乡(镇) 村 屯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改造内容	基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便池 <input type="checkbox"/> 冲洗设备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统建
	其他		
	申请改造补助	元	自筹资金 元
	申请改造物资		
改造户承诺	本人自愿实施厕所改造, 接受政府改厕物资/现金补助 (_____元), 并且自筹改厕所需其余资金, 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归类上述改造内容完成改造。 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村委会意见	村委领导签字: _____ 村委会(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乡镇政府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改造, 批准改造补助资金_____元。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此表原件存入农村改厕农户档案中,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留存复印件。

附件 4

贺州市农村改厕农户验收表（ 年度）

（参考模板）

户主姓名	(盖手印)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市 县(区) 乡(镇) 村 屯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改造内容	基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便池 <input type="checkbox"/> 冲洗设备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建
	申请改造补助		元	自筹资金		元
	申请改造物资					
验收内容	标准要求		合格	不合格	备注说明	填表说明
一、化粪池	1. 选用池型种类符合国家规范无害化卫生处理的要求					1. 根据《“基础便民”专项活动农村改厕技术指导手册》验收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的方格中填“√”，不合格填“×”。 3. 第1项至第8项等8项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有1项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第9项不作为强制要求验收项。
	2. 施工或安装过程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要求					
	3. 密闭、不渗漏，容积符合规定的容积要求					
二、便池	4. 池体材料为陶瓷与其他坚固、宜清洁处理					
	5. 建设及安装过程符合相应的施工规范要求					
	6. 便器应满足粪便收集的需要，采取相应的防臭措施且排便管路通畅					
三、冲洗设备	7. 采用节水型冲水水箱、脚踏式冲水器或其他节水冲水方式					
	8. 冲水方式应符合无害化要求					
四、厕屋及其他附属设施	9. 对厕屋面积、通风采光效果及配套卫生设施进行评估，但不作为强制要求验收项目					
乡镇验收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组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章）			
县级验收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组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章）			

注：此表由乡镇在组织验收时填写，并存入农村改厕农户档案中，县级验收时检查并完善签印手续。

附件 5

贺州市农村改厨农户验收表（年度）

（参考模板）

户主姓名	(盖手印)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市	县(区)	乡(镇)	村	屯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改造内容	基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改灶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改柜 <input type="checkbox"/> 改管 <input type="checkbox"/> 改水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统建
	其他					
	申请改造补助	元		自筹资金	元	
	申请改造物资					
验收内容	标准要求	合格	不合格	备注说明	填表说明	
一、灶具	1. 采用节柴灶或燃气灶、沼气灶				1. 根据《“基础便民”专项活动农村改厨技术指导手册》验收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的方格中填“√”，不合格填“×”。 3. 第1项至第8项等8项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有1项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第9项不作为强制要求验收项。	
	2. 设有通风、排烟设施					
二、案台	3. 案台牢固，台面平整，采用光滑易清洁材料					
	4. 建设及安装过程符合相应的施工规范要求					
三、柜体	5. 设有案台集成的密闭收纳柜，或设有独立密闭收纳柜					
四、管线	6. 电线、燃气管线固定，安装和布局规范整齐					
五、水管排水	7. 应设有洗涤池，并联通排水管道，有组织排水					
	8. 采用自来水的给水管安装规范整齐					
六、自建部分	9. 通风采光及配套卫生设施进行评估，但不作为强制要求验收项目					
乡镇验收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组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章）		
县级验收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组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章）		

注：此表由乡镇在组织验收时填写，并存入农村改厨农户档案中，县级验收时检查并完善签印手续。